

主 旨：預告公告自一百年七月一日起，輸入罐頭產品之製造廠應為來源國官方提供之合格製造廠，並檢附來源國主管機關或其授權許可單位核發之官方證明文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公告依據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。

三、預告公告自一百年七月一日起，輸入罐頭產品之製造廠應為來源國官方提供之合格製造廠，並檢附來源國主管機關或其授權許可單位核發之官方證明文件，文件內容應包含：

(一) 產品品名及產品批號。

(二) 產品之氫離子濃度指數 (pH 值)。

(三) 產品之水活性 (Aw)。

(四) 證明文件編號。

(五) 製造廠名稱。

(六) 製造廠編號。

(七) 「適合人類食用」之官方聲明。

(八) 輸入產品之氫離子濃度指數 (pH 值) 達到平衡後大於 4.6 且水活性大於 0.85 者，必須另外加註殺菌值 (Fo) 之數值。(不含酸化罐頭產品)

四、本案另登載於本署網站 (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) 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與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 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 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
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60 日前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(一) 承辦單位：食品藥物管理局

(二) 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
(三) 電話：(02)27878000 轉 7326

(四) 傳真：(02)26531062

(五) 電子郵件：mei_jean@fda.gov.tw

署 長 邱文達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